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9,95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55元。
- 二、提出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，並就抵押權人人數，一併提出告知訴訟狀。
- 三、提出前開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倘共有人中有死亡者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且應陳報前開繼承人是否有拋棄繼承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確認是否追加為本件被告（詳載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）。
- 四、如前開土地共有人有已歿之情形，欲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應追加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2 書記官 祝語萱

03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分割標的	公告現值(元/m ²)	面積(m ²)	原告應有部分	訴訟標的價額
1	澎湖縣 段 地號	1,400	1,238.55	1/9	192,663
2	澎湖縣 段 地號	1,900	39.37	1/9	8,311
3	澎湖縣 段 地號	1,400	369.44	1/9	57,468
4	澎湖縣 段 地號	1,400	660.14	1/9	102,688
5	澎湖縣 段 地號	1,400	1,217.28	1/9	189,355
6	澎湖縣 段 地號	1,400	1,329.35	1/9	206,788
7	澎湖縣 段 地號	1,400	873.07	1/9	135,811
8	澎湖縣 段 地號	9,100	27.88	1/9	28,190
9	澎湖縣 段 地號	9,100	52.58	1/9	53,164
10	澎湖縣 段 地號	9,100	81.43	1/9	82,335
11	澎湖縣 段 地號	1,900	313.43	1/9	66,169
12	澎湖縣 段 地號	1,400	424.20	1/9	65,987
13	澎湖縣 段 地號	1,900	307.52	1/9	64,921
14	澎湖縣 段 地號	1,900	327.48	1/9	69,135
15	澎湖縣 段 地號	1,500	761.84	1/9	126,973
合計：					1,449,958